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以及《山东省 2023 年认定的第二批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制药”）之子公司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高密公司”）及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万博化工”）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新华制药及其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

新华制药、新达制药、高密公司、万博化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7005178（新华制药）、GR202337005744（新达制药）、GR202337001341（高密公司）、GR202337001830（万博化工）。

新华制药、新达制药、高密公司、万博化工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内，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高密公司、万博化工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华制药及新达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含 2023 年）始三年内，均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